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48号）予以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支付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路线起于G75兰海高速公路周家河附近，接已建的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124km；估算总投资约278亿元。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12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10条互通立交连接线。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本项目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BOT方式建设，暂由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担任项目法人，待按照BOT方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并将前期工作移交。项目投资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2.2 招标范围：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2.3.1 标段划分：划分为 ZXBJ2 一个标段。

2.3.2 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野外调查工作。

（2）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

（3）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查验工作和评审工作。

（4）主要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要求、后期服务要求：根据该项目林地使用报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5）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取得国家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1.3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 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和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1.2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人民路南段 20 号

邮政编码：628017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8393261520

传 真：0839-3263541

网 址：[http:// jtj.cngy.gov.cn](http://jtj.cngy.gov.cn)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7394

联系人：谭先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人民路南段 20 号 邮政编码：628017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8393261520 传 真：0839-3263541 网 址： http:// jtj. cngy. gov. 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7394 联系人：谭先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补充如下： (4)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见第1.4.1(3)信誉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者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6</u> 日前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cngy.gov.cn/ ）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u> / / </u> 形式：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cngy.gov.cn ）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__/_/____ 形式：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表 （5）技术建议书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table><tr><td>标段号</td><td>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d></tr><tr><td>ZXBJ2</td><td>193</td></tr></table> （1）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 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ZXBJ2	193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ZXBJ2	19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综合单价。 中标人应承担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测试、设计、报告编制、专题研究、审查、保险、安全生产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②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				

		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方式一： 账户名称：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银行账号：51001668637050094250 开户银行：建行广元滨河支行 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2）退还方式： 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退还申请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指弄虚作假行为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注：本款所涉及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最

	的时间要求	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字（或签章）；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1 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装入“公示资料”封套内。 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修改为： 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 （1）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 公示资料 电子文档（U 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2）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元市交通运输局</u> 招标人地址：_____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银行保函原件封套：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封套：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标段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元市交通运输局</u> 招标人地址：_____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第二个信封的处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	以下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

	序	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 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基准价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予退还。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 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拆封后第一个信封内所装资料与要求不一致。 2、第二个信封： 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u>2</u> 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5</u>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u>7</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cngy.gov.cn/） 公示内容：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格式内容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ggzy.jv.sc.gov.cn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cngy.gov.cn ） 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3) 现金担保必须从受托方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大写报价金额
7.8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人民路南段 20 号 电 话：0839-3263541
8.5.2	异议及投诉	1、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2、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 23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 不提供联系方式,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 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 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 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 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 邮政编码: 610041
10.3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4	放弃中 标的 处理	(1)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u>40000</u> 元, 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到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875136050672131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ZXBJ2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XBJ2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ZXBJ2	（1）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上述（1）至（2）以招标人查询投标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林业专业）； （2）具有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林业专业）； （2）具有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5）其他要求：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咨询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合同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第____标段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启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
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第_____标段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启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¹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或签章）；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2）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

		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签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4）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第一信封)	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的黑白或彩色影印件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名(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7.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25</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4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即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下情形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当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2）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当所有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评标基准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u>2</u> 位小数。 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小数点位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分)	25分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5分	优得5.0-4.6分；良得4.6-4.3分；一般得4.3-4.0分。无此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5分	优得5.0-4.6分；良得4.6-4.3分；一般得4.3-4.0分。无此项不得分。
			采用技术规范标准及主要依据明确	5分	优得5.0-4.6分；良得4.6-4.3分；一般得4.3-4.0分。无此项不得分。
			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	5分	优得5.0-4.6分；良得4.6-4.3分；一般得4.3-4.0分。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分	优得5.0-4.6分；良得4.6-4.3分；一般得4.3-4.0分。无此项不得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满足附录3最低要求得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正高级职称同时具有工程测量类别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 （2）每增加1个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技术负责人	10分	满足附录3最低要求得6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正高级职称同时具有工程测量类别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 （2）每增加1个担任过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1.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附：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分)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低得0分。		
2.2.4 (4)	其他因素	35分	业绩	满足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21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业绩加2分，该项最高加14分。	

	(45分)	5分	企业资格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测绘资质的加3分，同时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的加2分，最多得5分。
		5分	项目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0日内，在此基础上服务期限每减少6天得1分，不足6天的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补充：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仅有 1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本项修改为：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工作内容为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1.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1.4 服务要求：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以及委托方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受托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包括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和所划分的段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2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和协调，配合乙方完成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全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文件的汇总、组卷，协助完成林地使用许可的批复等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价文件、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4 甲方不应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5 甲方应对乙方全方面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组卷报件工作及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3.2 乙方为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3 乙方为开展本次工作，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作顺利地进行。乙方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3.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人员保证与变更

3.5.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未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不得更换。

3.5.2 如果专业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主要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5.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乙方除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编制相关工作外，还必须负责对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全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文件的汇总、组卷，协助完成林地使用许可的批复工作。

4. 工期及提交成果

4.1 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针对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作为甲方对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2 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工期内完成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并提交满足要求的《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成果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违约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

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设计文件（业主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签约合同价的 1%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现金担保必须从乙方基本账户中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完成技术服务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保证金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含红线内行道树）》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失效。

6.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
- （4）合同条款；
- （5）报价清单；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4 延误

6.4.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4.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5 推迟与终止

6.5.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5.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费用

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总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本次技术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主线长度以公里乘以投标报价计算（匝道及连接线工程数量包含在主线数量中），总额价包干使用。

7.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 ；

(2) 成果文件按期完成，并将送审稿提交至甲方处并通过审核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 ；

(3) 成果文件通过省林业与草原局组织的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 。

(4) 完成本项目林地组卷，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采伐林木批准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剩余款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上述付款期限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7.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8.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的约定

甲方就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8.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确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注册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路线起于 G75 兰海高速公路周家河附近，接已建的 G75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 126km；估算总投资约 293 亿元。桥隧比约 66%；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 12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 10 条互通立交连接线。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满足要求的《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标段的受托方（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合同款的支付，由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安全管理及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备案。

（七）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員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受托方全称）（下称“受托方”）将与（委托方全称）（下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局关于林业调查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林业调查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乙方在调查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调查设计。

具体应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下（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第 2 号令）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报告编写规范》（2002 年 10 月）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2002 年 10 月）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6.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7.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8.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9.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或签章）；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第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银行保函原件装入投标保证金封套内；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银行保函可使用银行自有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事业单位除外）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注：1、投标人将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相关批复。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4. 投标人提供本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注：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四-1）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附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同时应提供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职务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应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3、以下情况主要人员视为无效：

-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的人员；（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在 2018 年__1__月__1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3. 采用技术规范标准及主要依据。
4. 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_____标段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标段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该费用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各费用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局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测试、设计、报告编制、专题研究、审查、保险、安全生产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提供给投标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数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费按照本项目主线长度以公里计量，匝道、连接线、服务区、停车区等附属设施工程数量包含在主线数量中，不单独报价。

6.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费	km	126		
2	合计金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